

#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铜卫医发〔2021〕6号

##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铜川市医疗卫生机构精麻药品和易制 毒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卫健局，陕健医集团铜川医疗中心，委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禁毒办《铜川市关于加强医卫药品行业禁毒监管工作的通知》（铜禁毒办〔2021〕7号）要求，严控各类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非法生产、经营、买卖，严防流入非法渠道，我委决定在全市医疗机构开展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专项行动。现将《铜川市医疗卫生机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

责，积极推进整治工作落实，有力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联系人：席江平 郭佳 王云婕 0919-3185572



# 铜川市医疗卫生机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 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卫健系统禁毒监管工作，依据《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禁毒办《铜川市关于加强医卫药品行业禁毒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规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落实市禁毒办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涉及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得住，不发生流弊和安全事件，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三、整治内容

(一) 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精麻药品

和易制毒化学品购进、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定期考核执行情况。

（二）人员履职情况。是否设置组织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机构各部门是否各司其职并互相监督制约；各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岗位人员定期培训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等。

（三）安全管理情况。是否未取得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资质擅自购入和使用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是否有储存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专库或专柜以及防盗防火设施，精麻药品是否落实双人双锁制度；精麻药品使用、调配的交接记录，是否做到帐物相符；开具的精麻药品处方是否符合要求，并进行处方专册登记；为使用精麻药品的患者是否建立相应的专用病历；是否存在紧急借用精麻药品后未备案的情况。

精麻药品空安瓿和废贴的回收记录情况；过期、损坏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按照要求销毁；是否存在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的情况。

####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底）。各区县、委属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统一部署，

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突出重点，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部署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购进、储存、保管、发放、使用、回收、销毁等各环节的风险因素、安全隐患和质量管理认真进行自查，依据《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自查表》（见附件2）做好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彻底整改，不留后患。

（二）监督检查，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4月-2021年6月）。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医疗卫生机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购进、储存、保管、发放、使用、回收、销毁各环节进行多种形式的专项检查，检查要做到全覆盖，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决不姑息。

（三）集中整治，重点攻坚阶段（2021年7月-2021年9月）。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集中整治的重点单位、重点科室、重点环节，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进行跟踪复查，集中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发生安全事件。

(四) 检查验收，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1月20日)。各区县、委属各医疗机构要对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市卫健委将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治措施不到位、整治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追责。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不合理使用或者滥用会对人体产生巨大危害，流入非法渠道更会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为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市卫健委成立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加强医疗机构对麻精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保证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对于规范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用药安全意义重大。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工作实效。

(二) 强化监管，严厉查处。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严格执行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购入、储存、保管、发放、使用、回收、销毁等重点科室、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强引导，强化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自媒体、网络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热点、重点问题的报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措施和成效。各区县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组织开展院内工作人员禁毒宣传教育培训活动，通过药品安全大讲堂等形式，开展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医护等人员关注中国禁毒、陕西禁毒、铜川禁毒微信公众号，开展多批次、多层次的禁毒宣教活动，全面提升卫健系统禁毒意识。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有效震慑违法行为，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四) 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对全市医疗机构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安全问题突出的单位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发生重大事故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各区县，委属各医疗机构于3月23日前上报工作联络员及整治方案，每月7日前上报上月整治行动开展情况，11月1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附件 1

## **铜川市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段林荣	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	左 涛	市卫健委党委副书记
	原育才	市卫健委调研员
	陈亚莉	市卫健委副主任
	党印宁	市卫计综合监督处主任
成 员：	高 飞	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王红霞	市卫健委疾控科科长
	王云婕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刘 娜	市卫健委中医药科科长
	惠军胜	市卫健委基妇科副科长
	付向梅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窦建长	市卫计综合监督处四级调研员
	朱先传	市卫计综合监督处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办公室主任由王云婕同志担任。

## 附件 2

### 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自查表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及要求
	<p>1、每个部门均有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责任人。</p> <p>2、定期专项检查，有记录，能体现持续改进。</p> <p>3、医师处方权，药师调配权有授权。</p> <p>4、处方开具及处方管理。</p> <p>5、专项培训和考核管理。</p> <p>6、医疗机构印鉴卡管理。</p> <p>7、三级基数管理</p> <p>8、采购、验收管理。</p> <p>9、贮存、保管与设备设施及监控管理。</p> <p>10、药品发放管理及流程。</p> <p>11、调配、使用药品管理。</p> <p>12、药品报残与销毁管理。</p> <p>13、丢失及被盗案件报告、值班巡查管理。</p>

	<p>1、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与医院相关诊疗科目相符</p> <p>2、《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均与现任人员一致。发生人员变更三日内更新印鉴卡。</p>
电子印鉴卡使用及管理	<p>1、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报批备案。</p> <p>2、从《医疗机构印鉴卡管理系统》网上采购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p>
药品采购	<p>3、医疗机构通过电子印鉴卡系统每月上报上个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数量。</p> <p>4、入库双人验收，入库验收记录齐全。</p>
药品储存	<p>1、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应当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熟悉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p> <p>2、设立专库储存，必须配备保险柜，门、窗有防盗消防设施以及监控设施、安装报警装置。</p> <p>3、实行专库双人双锁管理</p>

制度建设	<p>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p> <p>2、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验收管理制度，核验进货来源。</p> <p>3、制定储存、保管、使用、销毁、定期检查等相关制度。</p>	<p>1、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许可、备案等手续，不得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p> <p>2、不得走私或者非法购买、使用、转让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等）</p> <p>1、如实登记易制毒化学品台账，落实防范措施。</p> <p>2、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查处。</p> <p>3、每年向许可或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管理使用情况。</p>
------	--	--

